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黃俊宏
相 對 人 宏生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崇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不當得利事件，聲請假扣押，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06年6月13日離職前，未將其委任抗告人保管之廣告基金新臺幣（下同）893,269元、員工福利金290,804元，共計1,184,073元返還予相對人，經相對人催告仍拒絕返還，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然相對人所稱帳戶並非相對人所有，且抗告人未保管該帳戶之存摺，不可能自帳戶內提領款項。又相對人假扣押抗告人財產高達1700餘萬元，亦有未合，原裁定准為假扣押之聲請，自有未合，應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提出答辯，有通知及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21、22頁），然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如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

01 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
02 ，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
03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
04 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5 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06 ，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7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8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09 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使法院致生確信之程度，惟
10 足生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主張大概如此為已足。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主張：其自104年11月17日起委託抗告人代為保管其
13 廣告基金893,269元及福利金290,804元，共計1,184,073
14 元，然相對人於抗告人106年6月13日離職後，催告抗告人
15 返還遭拒，而對抗告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等之訴等情，已據
16 其提出抗告人名下高雄三信右昌分社00000000000000號存款
17 存摺影本、保管款項收支報表、相對人委託律師寄發之106
18 年12月21日存證信函（下稱第2163號存證信函）、抗告人10
19 7年1月8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下稱第4號存證信函）等為
20 證（原審卷第31至135頁）。又相對人以上情，向原審法院
21 對抗告人提起不當得利之訴，亦有假扣押暨起訴狀可稽（原
22 審卷第9至15頁），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釋明
23 。

24 (二)次按假扣押是以保全債權人金錢請求為其目的，與假處分係
25 為保全特定請求權有別，故假扣押原因，應就債務人之職業
26 、資產、信用及財產等狀況，綜合判斷之，若債務人有隱匿
27 、浪費財產等行為，或其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者等是。經查
28 ，抗告人於收受相對人第2163號存證信函催告返還保管款後
29 ，已以第4號存證信函表明拒絕返還之旨。參以依本院職權
30 調閱之抗告人財產所得，其薪資、利息所得有限，雖其另有
31 土地及建物各一筆，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

01 稽（本院卷證物袋）。然上開不動產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02 共一千餘萬元予債權銀行，此經相對人提出土地電傳資訊（
03 原審卷第139至153頁）為證，並陳明依上開帳戶存款性質
04 ，一經抗告人提領，即無從強制執行，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相
05 對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雖其釋明縱有未足，原審亦已
06 審酌各情，酌定相當金額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原審酌定相當
07 擔保金額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稱
08 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
09 理由，自不應准許。

10 (三)至抗告人雖主張上開帳戶內款項非相對人所有，且帳戶存摺
11 由鄭淑華保管，其不可能提領款項等語，然此屬本案訴訟應
12 予調查事項，而非假扣押程序得予審究。另其主張相對人假
13 扣押其財產高達1700餘萬元，亦有不當等語。惟此係假扣押
14 執行程序是否適當，抗告人得否對之聲明異議問題，尚與是
15 否應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無關，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20 法 官 甯 馨
21 法 官 黃宏欽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吳新貞